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1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1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我們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取來自銷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38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2,05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約0.3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運用，而3,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2,05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51%），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381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運用，而3,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於該重新分配後，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51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6.49%。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而將不會有為補足超額分配的任何借股安排。
- 合共102名承配人及102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1手發售股份及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106名承配人總數的約96.23%及96.23%。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51,000股及51,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0%及0.10%。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5,38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6.26%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68%（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據董事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共計8,786,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並無作出超額分配股份。因此，預計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將不會有為補足超額分配的任何借股安排。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ediany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i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的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知會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
- 申請人如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的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成功，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任何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遵守配售指引

-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經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
- 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及(ii)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關於就登記於彼等名下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亦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香港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1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特別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1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9港元計算估計約為97.0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0.0%或38.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獲分配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強我們的品牌聲譽；
- (ii) 約30.0%或29.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優化及擴大服務內容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提高服務質量；

(iii) 約20.0%或19.4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增強我們的再製造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及

(iv) 約10.0%或9.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出售認購不足。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38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05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0.35倍，其中：

- 認購合共2,05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81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9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70倍；及
- 香港公開發售乙組中並無作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2,9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運用，而3,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2,05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3.51%），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381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2,71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約1.2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運用，而3,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於該重新分配後，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51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6.49%。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而將不會有為補足超額分配的任何借股安排。
- 合共102名承配人及102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1手發售股份及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106名承配人總數的約96.23%及96.23%。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51,000股及51,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0%及0.10%。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策源投資」)	19.97	15,381,000	26.26%	2.68%
總計	<u>19.97</u>	<u>15,381,000</u>	<u>26.26%</u>	<u>2.68%</u>

附註：

- (1)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上表的百分比數字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及QDII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亦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具體批准，原因為基石投資者擁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授權。

據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事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共計8,786,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並無作出超額分配股份。因此，預計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將不會有為補足超額分配的任何借股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及遵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 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及(ii)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關於就登記於彼等名下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經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

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售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受若干承諾規限（「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 規限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 ⁽²⁾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1月24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³⁾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134,875,360	23.49%	2023年11月24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售股股東 ⁽⁴⁾ (須遵守股東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的禁售責任)	380,808,670	66.31%	2023年11月24日
基石投資者 ⁽⁵⁾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15,381,000	2.68%	2023年11月24日
總計	<u>531,065,030</u>	<u>92.48%</u>	

附註：

- (1)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於所示日期前，除上市規則另有允許外，本公司不可發行股份。
- (3) 本公告所述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及「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各段。
- (4) 根據未計入考拉基金、GIC及洪泰於全球發售項下分別發售15,114,000股股份、23,914,500股股份及1,974,000股股份以供銷售計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禁售規定」一段。

(5)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1,38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1,016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139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47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26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28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17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11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16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3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26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9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3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3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7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5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3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3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1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2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2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0	1	150,000股股份	100.00%

1,38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81

乙組

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58,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51%。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ediany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的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持股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20,018,500	20,018,500	35.42%	34.18%	3.49%
前5大	56,466,000	56,466,000	99.91%	96.40%	9.83%
前10大	56,468,500	56,468,500	99.92%	96.40%	9.83%
前20大	56,473,500	56,473,500	99.92%	96.41%	9.83%
前25大	56,476,000	56,476,000	99.93%	96.42%	9.83%

- 上市後所有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認購全球發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	-	134,875,360	0.00%	0.00%	23.49%
前5大	-	-	438,753,030	0.00%	0.00%	76.40%
前10大	35,399,500	35,399,500	542,717,340	62.64%	60.43%	94.51%
前20大	56,465,500	56,835,500	572,519,530	99.91%	97.03%	99.70%
前25大	56,465,500	56,990,500	572,674,530	99.91%	97.29%	99.7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特別審慎行事。